

（上接第三版）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和生物安全等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卫生应急准备。开展气候变化健康风险评估，制定极端气候事件卫生健康应对预案，健全生物技术研发应用的全链条监管和伦理审查体系，提升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和病原体检测鉴定能力。加强疫苗、药物、诊断试剂等关键领域自主研发和生产储备能力，确保在极端形势下核心卫生产品的供应链安全可控。

——推动全民医保覆盖。研究制定医疗保障法。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持续巩固参保患者基本医疗保险水平。推进适应老龄化基本国情，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满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

——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以基层为重点，完善分级诊疗体系。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职责。推动民营医院、中外合资合作医院、外商独资医院与公立医院错位互补发展。

——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县、基层医疗机构保障，改善基础服务条件，推动医疗服务逐级下沉，开展巡回医疗，实施对口协作。推进乡镇或社区医疗卫生机构分布式检查、县区医院集中诊断、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全覆盖，支持1000个左右县域医共体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基层药品采购、配备、使用范围，加强基层用药衔接。

——提高医护人员能力建设水平。持续扩大全科、儿科、精神卫生、急救、中医、感染、病理、康复、护理等专业医疗服务队伍。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数达到3.77人、注册护士数达到5.1人；平均每个政府（集体）办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拥有1名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达到50%左右。实施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

——发展预防健康管理全链条服务。健全早筛早诊早治体系，强化多病同防治同管。实施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计划，加强日常健康指导管理。系统整合急性期治疗医院、恢复期康复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防治服务，扩大康复护理服务供给，完善首诊负责制和院间、诊间转诊机制，提高服务连续性。

——健全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推动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提质增效，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下降到13%以下。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供“一站式”功能整合型基层慢性病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均达到70%以上。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持续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不断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优化中医药科技供给，促进中西医结合。强化有组织科研，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深化中医药文化建设和。

——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健全严重精神障碍诊断报告、医疗、随访管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率达到90%以上。新增110个县提供心理门诊服务。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全国学生心理健康监测预警系统。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完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政策。优化创新药和临床急需药品审评审批，健全医保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机制，完善创新药目录，鼓励商业保险扩大创新药支付范围。

——提升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小而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全完善“15分钟健身圈”。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左右。推动建设冰雪、山地等100个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

## （六）受教育权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保证教育公平，缩小城乡、区域、校际教育差距。

——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实施“十五五”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行动计划，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与实施免费学前教育相结合，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学前教育法规规定，推动普惠性幼儿园接收能够适应幼儿园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园，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统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合理调配、流动。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有序推进小班化教学，提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管理水平。

——促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统筹推进市域内高中阶段学校差异化发展，探索设立一批以科学教育为特色的普通高中，办好综合高中。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上升到93%。

——推进家庭教育发展。加大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力度，落实家庭负责、政府支持和社会协同的家庭教育实施机制，发挥社区、家长、学校等作用，提升家庭教育的实践效能，保障未成年人享有健康文明积极向善的家庭教育环境。

——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衔接融合发展，稳步扩大职业本科学校数量和招生规模，扩大职业教育的受益面。建设60所左右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16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一批优质技师学院和100个优质专业，建设200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7年，新增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4.7年。

——促进高等教育资源分布布局。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新增高等教育资源适度向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薄弱地区倾斜，完善对口支援工作机制。高等教育毛入学率提高到65%，建设200所左右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150个左右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双一流”高校本科招生数增加10万以上，稳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占比。

——保障教育经费投入。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高于4%，逐步提高预算内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引导规范社会力量投入和捐赠教育，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

## （七）文化权

——提高文化产品供给质量。营造良好文化生态，提升文化原创能力，推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学艺术等领域多出精品力作。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

——建成中央档案馆新馆、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国家文献馆、建设国家美术馆。提升国家图书馆、文化馆和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服务水平，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

——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一线下沉。推动细化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和服务目录。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促进优质文化资源有效融入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和群众日常生活。

——加强新型广电网络建设。提升超高清内容播能力，深化互联网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形成覆盖城乡的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书香社会建设，建好社区图书室、阅览室、农家书屋，提升阅读环境，全面推进适老化、数字化和无障碍改造，提升全民阅读保障服务水平。国民综合阅读率提升到83%以上。

——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

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建好用好国家文化公园。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质效。开展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持续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健全传承保护体制机制。推进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持续做好博物馆免费开放，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对公众开放，提升文化遗产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建设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中心、国家夏商周考古研究中心。加强河西走廊国家文化遗产线路和蜀道、秦直道等整体性保护。系统推进《永乐大典》敦煌文献、简牍文献保护整理出版。

## 二、健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保障机制

### （一）生命权

——完善应急状态下生命权保障体系。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健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强化风险隐患治理和综合应急物资保障，提高应急救援新质救援能力，高效开展灾后救助恢复，最大限度降低自然灾害损失。

——增强防范公共安全风险能力。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重要基础设施本质安全水平，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提升安全生产执法质效，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力防范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极端暴力事件的发生。依法严厉打击极端犯罪行为，惩治恶性刑事犯罪。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

——坚持“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的刑事政策。统一死刑适用标准，加强对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疑难复杂死刑案件的法律监督，确保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极少数犯罪分子。落实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完善死刑案件审判制度，健全死刑复核法律监督机制。

### （二）人身权、人格权

——依法保障人身权。严禁非法拘禁，规范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涉及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适用，完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刑罚变更执行制度。加强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犯罪行为。

——严禁刑讯逼供。完善防范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犯罪行为的制度规范，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犯罪行为。

——贯彻罪责自负原则，防范纠正对涉罪人员的配偶、子女、父母和其他近亲属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进行非法限制。

——依法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被监管人员人格尊严。加快推进看守所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规范执法流程，深化看守所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建设。实施修订后的监狱法，完善监狱工作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持续改善被监管人羁押监管条件，提升医疗卫生专业化水平，充分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深化落实检察机关“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依法惩治和监督纠正侵犯被监管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合法权益。规范戒毒场所执法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场所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范，保障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合法权益。

——规范强制医疗的执行、治疗、管理和监督，保障被强制医疗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快推动强制医疗所建设，规范对被强制医疗人员的管理，依法开展治疗、康复、诊断评估和提出解除强制医疗意见等工作，保护被强制医疗人员的人格尊严、人身和财产安全，不断提升强制医疗所法治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加大人格权司法保护力度。制定出台民法典人格权编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人格权侵害禁令司法适用规则。积极应对网络信息技术发展带来的新型人格权纠纷挑战，及时发布人格权保护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 （三）个人信息权益

——深入推进个人信息法治保护。落实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统筹推进网络领域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推动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加快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不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体系。强化网络数据治理，高效开展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相关制度措施，防范大规模数据泄露、超范围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用户画像攻击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自媒体和多媒体网络责任的引导，压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平台主体责任。强化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完善大模型服务备案管理，守牢个人信息安全底线。

——健全个人信息保护行政执法司法机制，依法查处各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违规案件。制定出台个人信息保护司法解释。发布具有典型意义的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暴力案例。强化违法和不良信息网络举报处置，着力净化网络生态，维护网民合法权益。

### （四）宗教信仰自由

——依法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尊重群众宗教信仰。推动宗教事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完善与细化，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时代性。保护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免受极端思想侵害。

——推动宗教关系更加和谐顺。坚持各宗教一律平等，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促进宗教更好顺应社会、服务社会、履行社会责任。

——保障宗教界合法权益。依法保障信教群众依照教义、教规和传统习俗，进行正常宗教活动，不受干涉和限制。为各族信教群众获得宗教知识提供便利。关心关爱宗教人士，提升教职人员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改善宗教活动条件。

——鼓励开展宗教领域国际交流。鼓励各宗教结合自身特点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交流品牌项目。支持更多高质量的宗教文化作品、学术著作走向世界。倡导不同文明、不同宗教相互尊重、平等对话、包容互鉴，反对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污名化。

### （五）民主权利

——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丰富各层级民主形式，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依法保障选举权、被选举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工作机制。严格贯彻执行选举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有力保障代表作用的充分发挥。

——完善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制度。加强立法工作信息在媒体平台推送和传播，建设好全国人大常委立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优化对立法意见吸收采纳情况的反馈机制。

——加强协商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推动完善政协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

——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全面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厂务公开，推动企事业单位将本单位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向职工公开。完善企事业单位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形式，切实维护职工民主权利。

——促进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创新社会治理、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规范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程序和机制，对群众提出的合理建议明确办理时限和责任主体。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提高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效。

——深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建设，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完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

——健全村（居）务公开制度。丰富和拓展村（居）务公开内容，继续把财务公开作为村（居）务公开的重点。进一步规范村（居）务公开的形式、时间和基本程序，及时依法公布村（居）务事项。完善村（居）务公开小组工作机制，确保村（居）务公开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完善村（居）民对村（居）务公开内容的疑问处理机制，保障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

——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司法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完善机制、创新方式、畅通渠道，不断提升司法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加强法律文书释法说理工作。完善对司法公开的评价机制。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巩固和完善新时代信访工作格局，推动信访工作与社会工作相融互促。进一步打通做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着力推动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化解，深化领导干部接待下访制度，深化信访矛盾多元共治，持续加强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完善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丰富自我监督、外部监督的渠道和方法，规范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权力运行程序。贯彻落实监督法，强化人大监督的形式和机制。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完善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做实基层民主监督。持续完善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居）务监督工作。提升村（居）务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例会制度、报告制度、台账制度、情况反馈制度，促进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规范履职。探索党内监督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监督贯通协同的方式，促进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积极推动党内监督和基层民主监督综合发力。

——拓宽社会监督渠道。丰富媒体和公众通过新闻报道和舆论进行社会监督的渠道。建立公众监督意见反馈闭环机制，实行举报保密与保护制度。依法惩治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行为。

### （六）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充分发挥庭审在促进司法公正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民事、行政诉讼的庭审制度与证据规则，确保当事人、代理人依法正当行使举证、质证和辩论的权利。

——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修改刑事诉讼法。坚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法治原则，坚持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完善刑事案件证人出庭、非法证据排除、二审开庭制度，推进庭审实质化。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保护辩护人和值班律师依法履职，深化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司法公正、强化人权司法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法保护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和被告人的上诉权，依法保护被害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权利。进一步规范刑事申诉案件立案标准，完善刑事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行为实行同罪同罚、平等保护，防止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对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涉案财物的，依法追究责任人；导致国家赔偿的，依法向有关责任人追偿。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司法机关内部办案权力和院长、检察长、业务机构负责人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法官、检察官惩戒和权益保障制度，落实法官、检察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和不实举报澄清机制，为司法人员严格公正司法提供制度保障。

——充分发挥检察监督的职能作用。依法开展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加强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问题的监督。开展全流程刑事诉讼法律监督，对刑事诉讼的各个环，包括侦查调查、审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阶段，进行全面、系统、动态监督，增强及时发现和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调查、侦查违法行为的能力，确保诉讼活动的合法性、公正性和效率性。健全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未成年人保护、妇女权益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诉讼。

——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针对性和均等化。围绕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法律服务需求特点，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引导法律工作者、高校师生等志愿者前往西部基层开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提升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性和可及性。

——加快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加强科技赋能司法。推动建设覆盖全国四级法院的“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大力开展“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整合为当事人提供的立案、调解、保全、送达等诉讼服务事项渠道，为律师提供开庭智能排期避让、一键联系法官等实用功能，降低诉讼成本，提升司法质效。

——完善司法救助机制。充分发挥司法救助兜牢民生底线的优势作用，建立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诉讼救济等司法和社会救助资源衔接机制，推动实现多元化救助。进一步优化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做好资金预算保障。

——持续完善国家赔偿制度。推动国家赔偿法修改，进一步完善责任体系和责任承担，完善赔偿程序，提升程序质效，完善赔偿费用保障和执行机制，更好发挥国家赔偿救济功能，促进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三、强化环境权利保障

### （一）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健全责任体系、监管体系、标准体系，提高环境治理效能。加快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定修订，开展环境基准研究，修订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等标准。更新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

标准，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完善绿色金融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修改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制定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公开相关生态环境信息。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构建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探索建立“碳普惠”等公众参与机制。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和群团组织广泛动员作用，推进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深化环保设施开放，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

——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建设。制定检察公益诉讼法，加大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常态化发布环境资源保护司法案例，推进环境公益损害赔偿问题专项监督活动。

——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发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建立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鉴定评估技术标准。

——深化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应用，构建美丽中国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实施生态环境信息化工程，健全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网络，加强生态质量监督监测。实现降碳、减污、扩绿协同监测全覆盖。提升生态环境质量预测预报水平。大力推行非现场执法，加快形成智慧执法体系。

### （二）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大气污染防治。深入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5亿吨水泥熟料产能、1亿吨焦化产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和全流程治理，开展产业集群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下降8%以上，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降至27微克/立方米以下。

——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实现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量分别下降6%，基本完成重点流域海域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基本消除县乡黑臭水体。全国地表水水质、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提高到85%。

——土壤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重点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溯源整治，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深入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协同治理和风险管控体系。升级改造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收集转运设施，垃圾清运能力达到75万吨/日。推动200个左右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噪声污染防治。持续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改善声环境质量。建立噪声综合治理清单，聚焦解决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推进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鼓励宁静小区建设，拓展噪声地图应用，开展向“宁”致“静”志愿试点。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编制《“十五五”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重点海域综合治理，精准防治海上污染，持续建设美丽海湾，实现陆海污染协同防治，打造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制定实施蓝色海湾、美丽岸滩、和美丽海岛建设暨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行动计划。加强海洋和海岸带国土空间管控，开展新一轮海洋生态修复项目，建立低效用海退出机制。

### （三）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坚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保护修复和执法监管，全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315万平方公里以上。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城镇空间内涵集约化绿色发展。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升级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

——筑牢自然生态屏障。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成全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实施全国自然生态资源监测评价预警工程。加强生态状况监测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持续推进“绿盾”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专项行动，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问题监督机制。实现“三北”工程区林草覆盖率达到40.9%，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达到67%，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达到22%。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行草原森林河湖湖泊湿地休养生息。继续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大草原和湿地保护修复力度，加强荒漠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工程。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森林覆盖率达到25.8%，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18%，到2030年，水土保持率达到74%。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落实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制度，构建完善生物多样性智慧监测网络，推进“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落地见效。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筑牢国家生物安全屏障。执行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及其相关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制度，加强生物遗传资源管理能力建设。

——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到2030年，单位GDP用水量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

### （四）应对气候变化

——2030年如期实现碳达峰。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和控煤减碳，加快推进新增用电量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

——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稳步实施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发展分布式能源，建设零碳工厂和园区。

——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加快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推动引领国际规则标准完善和衔接互认。

——大力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全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应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强化监测预测预警和影响风险评估。持续提升农业、健康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气候韧性，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是极端天气能力。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着力构建风光水核等新型电力系统，全面提升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安全生产水平，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快智能电网和新型电网建设，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下转第五版）